

证券代码：836908

证券简称：乔发科技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苏州乔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7月19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二楼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1年7月12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丁治椿
- 6.会议列席人员：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苏州乔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6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苏州乔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调动员工积极性，也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和资本运作的需要，优化公司

财务结构，促进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发展，公司根据实际需求制定了《苏州乔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现提议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股份认购协议>及<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丁治椿先生关于乔发科技定向发行股票转售协议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与本次股票发行的拟发行对象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协议在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事宜的决议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且公司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无异议函后生效。

拟认购对象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丁治椿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关于乔发科技定向发行股票转售协议书》，就特殊投资条款达成一致，具体特殊投资条款详见《苏州乔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协议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登记过户完成之日起生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关联董事丁治椿、丁挺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加强对本次募集资金的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储存、管理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并将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保证募集资金专款专用。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由于本次股票发行涉及公司注册资本和股本总数变更事宜，在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根据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股份总数相关条款予以修改。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顺利完成公司此次章程修改相关事宜，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有关本次章程修订的一切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股东大会的决定，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具体方案；

(2) 准备、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有关的所有文件和协议；

(3) 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审查相关事宜；

(4)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政策规定及市场条件的变化情况，对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 在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根据发行结果全权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修改，以及有关政府主管部门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审批、备案工商变更登记、新增股份登记和锁定等相关事宜；

(6) 根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的修改；

(7) 在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允许的前提下，办理与实施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

(8)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批准授权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情况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现决定于 2021 年 08 月 03 日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将审议：

1、《关于〈苏州乔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2、《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3、《关于〈股份认购协议〉及〈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丁治椿先生关于乔发科技定向发行股票转售协议书〉的议案》

4、《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5、《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6、《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苏州乔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苏州乔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19 日